

江门市江海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

2022 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

区域绩效自评报告

填报单位名称：江门市江海区自然资源局

填报人：李俊娜

联系电话：0750-3863695

填报日期：2023 年 2 月 28 日



一、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组织实施整体情况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厅财政厅关于建立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制度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98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江门市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江府办〔2012〕123号）和《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基本农田及其他耕地保护区级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江高办〔2018〕48号）的文件精神，对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经济补贴。自2019年起，省级、市级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助资金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二、涉农资金预算及区域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江海农水〔2022〕24号）文件，其中，安排“2021年度江门市江海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24.6465万。

按照《关于印发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通知》（江海农水〔2022〕76号）文件，其中安排“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3.94万元。

按照《关于印发江门高新区（江海区）基本农田及其他耕地保护区级经济补偿实施细则的通知》（江高办〔2018〕48号）文件，区级安排“2021年江海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区级补助资金”26.2896万元。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根据 2021 年度江海区的 basic 农田面积 16431 亩（新一轮“三区三线”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于 2022 年 10 月启用,划定面积 7500 亩), 严格按补助标准规范各级补助资金的分配工作。其中, 省级补贴标准为 15 元/亩, 市级补助标准折合约 2.40 元/亩, 区级补助标准为 16 元/亩。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各级涉农资金共支出 54.8761 万元, 预算执行率为 100%。其中, 省级补助资金 24.6465 万元, 市级补助资金 3.94 万元, 区级补助资金 26.2896 万元, 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 100%。

（二）项目实施情况。

1、“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指标完成情况: 已完成 2021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16431 亩任务, 并落实对江海区基本农田的各级资金补助工作, 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承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各级补助资金支付率达 100%;

2、“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省于 2023 年 1 月通报江门市获评省 2021 年度耕地保护责任考核一等奖, 市通报文件尚未印发; 江海区 2021

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评 97.696 分，预计能通过考核。

四、存在问题和下一步措施

鉴于目前市政府尚未通报 2021 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结果,我局将落实加强联系市级部门，确保通过考核。

附件3

江海区（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2022年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年度:	2022	地区: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类型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执行情况说明
	年度资金总额							未执行完毕的简要说明情况。
	其中:省级涉农资金	2021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省级补助资金24.6465万。	24.6465		24.6465		100%	
	相关中央资金	0	0		0		100%	江财农〔2021〕10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相关市县资金	市涉农资金项目-年度耕地保护经济补偿资金3.94万, 2021年基本农田保护经济补偿区级补助资金26.2896万。	30.2296		30.2296		100%	江财农〔2022〕10号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付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其他资金	0	0		0		100%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超额完成30%以上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涉农资金大事要事保障清单事项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村内道路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村内道路基本硬底化的自然村数量	数量	个				
	农村集中供水、农村公路提档升级	当年度新增农村规模化集中供水覆盖人口数量	数量	万人				
		当年度实施农村集中供水提质增效工程数	数量	宗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四级双车道长度	数量	公里				
		当年度完成建设改造三级及以上等级路	数量	公里				
	美丽圩镇建设	当年度新增完成镇域环境基础整治的圩镇数量	数量	个				
	渔港建设	当年度新建国家级渔港经济区数量	数量	个				
	高标准农田建设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亩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小水电清理整改	当年度新增退出小水电宗数	数量	宗				
	中小河流治理	当年度新增完成中小河流治理长度	数量	公里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主要支持产业扶贫等)	帮扶对象人口数	数量	万人				
		带动帮扶对象增加收入(总收入)	经济效益	万元				
		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社会效益	是/否				
	粮食安全责任制(主要支持粮食种植、农业机械化及植物疫病防控等)	粮食播种面积	数量	亩				
		粮食总产量	数量	万吨				
		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质量	%				
		农作物重大病虫害不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蔓延	社会效益	是/否				
	强化动物疫病防控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质量	%				
		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	质量	%				
		动物强制扑杀补助经费发放完成率	质量	%				
		重大动物疫情依法处置率	质量	%				
		不发生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社会效益	是/否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和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屠宰环节无害化处理)	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样本量	数量	次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样品量	数量	次				
		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社会效益	是/否				
		食用林产品监测数量	数量	批次				
		是否对屠宰环节病死猪100%进行无害化处理	社会效益	是/否				

指标类型	绩效目标	具体指标	指标类型	单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完成情况说明	未完成原因（或超额完成30%以上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建立村庄清洁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建立农村生活污水的长效运行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当年度完成改造提升的农村厕所数量	数量	个				
		建立农村厕所革命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行政村数量	数量	个				
	推进农田建设（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当年度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完成复耕整治抛荒地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数量	亩				
		建立高标准农田（含垦造水田）长效管护机制	可持续影响	是/否				
	耕地污染防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种植结构调整）	受污染耕地实现安全利用面积	数量	亩				
		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面积	数量	亩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完成河湖管护长度	数量	公里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用水总量	数量	亿立方米				
		当年度新增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数量	万亩				
		开工建设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数量	数量	宗				
		节水配套改造面积	数量	万亩				
	水土保持规划实施情况考核评估	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数量	平方公里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当年度开工建设大中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宗数	数量	宗				
		当年度实施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座数	数量	座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按照中央下达的投资计划落实地方投资金额	数量	万元				
	全面推行林长制	当年度造林完成面积	数量	万亩				
		当年度新造林抚育	数量	万亩				
		当年度完成红树林造林	数量	万亩				
	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	自然保护区范围边界矢量化数据制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自然保护区管控分区划定工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自然保护区科学考察工作累计完成率	质量	%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质量	%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数量	万亩				
		松针线虫病防治面积	数量	万亩				
		林业有害生物无公害防治率	质量	%				
		松材线虫疫点镇级清除任务完成率	质量	%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数量	亩	16400	16431	完成对江海区1.6431万亩基本农田的资金补助工作，已将全部补助资金逐级下达到基层农户	
		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社会效益	是/否	是	是	江海区2021年度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自评97.696分。省通报江门市获评省2021年度耕地保护	
	农村公路养护	农村公路养护公里数	数量	公里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方面）	完成可燃物外业调查	数量	个				
		洪水隐患调查	数量	宗				
其他涉农工作	由市县根据自行设定的目标填报，反映除考核工作任务、大事要事外的其他涉农资金取得绩效。绩效指标可参考《2023年涉农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模板）》。							

附件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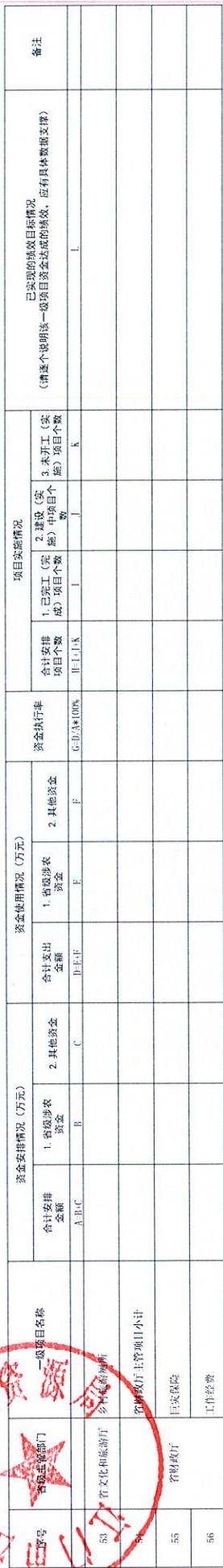
海陵区自然资源系统（基本农田保护）2022年涉农资金优先支持的考核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

序号	考核事项	省级下达任务目标	截至2022年底完成的具体情况
1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请对照省级下达的目标，展开说明完成情况，不可简单填报“已完成”。
2	粮食安全省长责任考核（粮食生产相关内容）		
3	动物防疫		
4	农产品质量安全（食用农产品、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屠宰环节生猪无害化处理）		
5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生活污水治理及运行管护、乡村生活垃圾治理）		
6	高标准农田建设		
7	耕地污染源头防控与安全利用		
8	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		
9	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含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0	水土保持		
11	水库除险加固和运行管护		
12	中央预算内水利投资执行		
13	全面推行林长制		
14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15	林业有害生物防控		
16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64万亩	已完成。江海区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面积1.6431万亩，新一轮“三区三线”基本农田划定面积于2022年10月启用，划定面积调整为0.75万亩。
17	农村公路养护		
18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森林、水利）		

物资统计时间段: 2022-1-1至2022-12-31

[illegible]

[illegible]



填报说明：
1. 名称16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序号29 “其他水利项目”、序号43 “其他林业项目”的省级涉农资金安排金额和使用金额应为0，此项仅填报市县级涉农资金用于省级涉农资金支持范围以外的涉农项目情况。

1. 序号16 “其他农业农村项目”、序号29 “其他水利项目”、序号43 “其他林业项目”、序号49 “其他农业项目”的自级涉农资金余额和使用金额均为0, 此项农林项目资金未用于自级涉农资金, 其他资金之和相等。

[illegible]

3.1列“已实现的绩效目标情况”按一级项目填报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应有具体数据支撑，直观展示资金使用成效，不得简单填报“已完成省级下达目标”等内容。各省级部门主管项目小计、

数据统计时间段: 2022-1-1至2022-12-31

[illegible]

序号	上级主管部门	一级项目名称	具体项目名称	所属县(市、区)	资金安排情况(万元)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资金执行率 (从下位报告中选)	项目完成情况 (每个项目说明主要建设内容和成效, 提供具体数据支撑, 未开工(含滞)的需要说明原因)	备注
					合计安排 金额 A=B+C	1. 省级资金 资金 B	2. 其他资金 资金 C	合计支出 金额 D=E+F	1. 省级资金 资金 E	2. 其他资金 资金 F	G: 100%				
32	省供销社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33		森林抚育补助资金													
34		公益林管护补助资金													
35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36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37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38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39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0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1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2	省供销社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3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4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5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6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7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8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49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0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1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2	省供销社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3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4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5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6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7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8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59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60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61		国有林场国有林管护补助资金													

1.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2.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3.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4.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5.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6.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7.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8.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9.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
10. 完成项目区(县)内所有农业用地的资金补助工作, 已增